

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PDF转换可能丢失
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28/2021_2022__E4_B8_AD_E5_8D_8E_E4_BA_BA_E6_c27_28113.htm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春
海关公告2006年第2号 根据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供的《
关于吊销吉港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等109户企业（分支机构
）营业执照的处罚决定》（吉工商外处字〔2005〕第2号），
经查，在长春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共有36家
（见附件）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单位注册登
记管理规定》（署令第127号）第四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，注
销此36家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的海关注册登记。特此公告。
附件：注销海关注册登记的进出口收发货人名单二 六年
三月二十日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
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